

##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监管与实务最新进展

作者: 俞卫锋 / 姜斐弘 / 李剑伟

2011年1月31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以下简称“《通知》”)。之后,为进一步落实《备案通知》涉及的具体备案申请文件,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一批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以下简称“**备案文件指引**”)。<sup>1</sup>本文意在就近期若干备案管理试点地区落实该等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的情况,进行汇总和整理。

### 备案试点地区的扩大

依据《通知》的规定,共有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湖北省6个省或直辖市(“**试点地区**”)实施股权投资企业备案试点工作。而2011年7月22日,重庆市政府网公布的新闻,明确表示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重庆市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备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函》(发改办财金[2011]1421号)文件的规定,重庆市已正式纳入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试点地区,使得重庆市成为第7个可以开展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的试点地区。<sup>2</sup>

-----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部分地方备案细则的落实

#### ➤ 上海市

2011年7月18日,《上海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关于对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备案实施管理的通知》(沪发改财金[2011]045号)得以颁布实施。依据该文件的规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金融办共同负责上海市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具体是由市金融办具体负责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材料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股权投资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配合市金融办做好股权投资企业的初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本市初审意见。

##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监管与实务最新进展

该文件明确了在上海市由市发改委和市金融办共同负责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工作。而在上海市金融办、市商务委和市工商局颁布的《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金融办通[2010]38号)文件中,明确市金融办为外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主管机关。这体现了市金融办在上海市内资和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中的突出作用。

### ► 天津市

2011年7月11日,包括天津市发改委在内的天津市五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印发〈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发改财金[2011]675号)(“《管理办法》”),并将于2011年9月1日开始实施。<sup>3</sup>但该规定并非是天津市首次就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及备案颁布相关规定,在该文件颁布之前,天津市目前正在实施《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登记备案管理试行办法》(津发改财金[2008]813号)。而此次该文件的颁布是结合之前天津市地方的规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前述《通知》所做的调整,其中主要值得关注的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要求

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认缴)资本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其中,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每个自然人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 - 备案要求

依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规模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经市发改委初审后转报国家发改委备案;股权投资企业资本规模在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下的企业需向天津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市备案办”)申请备案,且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需附带备案。

对于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将会将其作为“规避备案监管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市发改委网站公告社会;运作不规范且逾期没有改正的、年检不合格被取消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将其作为“运作管理不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市发改委网站公告社会。此外,对于前述“规避备案监管”和“运作管理不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市备案办将会将其名单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情况

##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监管与实务最新进展

依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通知》，通过备案的企业需在国家发改委的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告。而依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公示的最新备案企业信息，<sup>4</sup> 其中，除了在《通知》颁布实施前已经完成备案的 28 家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外，截止 2011 年 7 月 7 日，依据《通知》的有关规定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也已 9 家，其中不乏德同、红杉和凯雷等国际国内知名私募基金。而值得注意的是，该 9 家企业均为天津市或北京市注册的企业，因此，在《通知》颁布后其他试点地区备案的企业尚待进一步观察。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监督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及日趋严格的要求，体现了国家对股权投资企业以及管理企业逐步进行规范的监管态度。如未来符合要求的股权投资企业不进行备案，除了会面临已有的监管措施外，如存在“非法集资”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则还可能会进一步面临更为严厉的行政或刑事责任。因此，从长远来看，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将会对规范整个股权投资市场起到积极的效应。

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监管与实务最新进展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b>翁晓健</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b>张 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b>陆 易</b>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

- 1 关于该等指引的解读，详见本所律师俞卫锋、娄斐弘、李剑伟于 2011 年 3 月于本所网站 (<http://www.llinkslaw.com/shangchuan/2011324162843.pdf>) 发表的文章《国家发改委进一步公布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
- 2 载于重庆市政府网: <http://www.cq.gov.cn/zwgk/zfxx/333837.htm>。
- 3 关于该文件的解读，详见本所律师秦悦民、俞佳琦、刘凡于 2011 年 8 月于本所网站 (<http://www.llinkslaw.com/shangchuan/2011830112747.pdf>) 发表的文章《解读〈天津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
- 4 载于 <http://cjs.ndrc.gov.cn/qytzycyj/gqtzqyba/ybagqtzqy/>。